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花农通字〔2025〕18号

签发人：李光耀 张万菊

关于印发《花溪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花溪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已报请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花溪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189 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1 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做好花溪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为补贴对象，包括尚未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实际种地农户（以 98 年二轮延包为基础数据据实登记实际种地面积）。农民家庭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要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和移民搬迁农户的合法权益。以下情形不予补贴：一是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二是已转为林地、草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饲草、花卉苗木、林木的耕地（间作、套作粮油作物和蔬菜的耕地除外）；三是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四是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五是抛荒一年（上年 10 月至当年 9 月）以上的耕地，取消 2025 年补贴资格。

（二）补贴标准

结合本年度的摸底发放面积和下达的发放资金，补贴标准按照 54 元/亩进行发放；其中：对于种植油菜的耕地增加 12 元/亩的补贴标准。

（三）补贴发放方式

2025 年我区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区级通过惠农“一卡通”系统集中统发到户。

二、发放程序

（一）村级核实申报。

（1）数据收集核实。各乡（镇、街道）要以土地确权数据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情况和区自然资源局颁发林权证、退耕还林信息数据，严格按照不予补贴情形，组织各村对辖区内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发放户数、补贴对象、身份证号码、发放面积、核减面积、油菜种植面积、发放金额、发放账号等信息进行核实，形成花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确认表（附件 1）、花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附件 2）。

备注：一是各乡镇、各村务必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核减不予发放情形；二是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要求以社保卡账号进行补贴发放。

（2）进行公示。对《花溪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花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确认表进行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远、近照片至少各一张），村级公示期不少于 7 天，确保公示内容与补贴发放实际情况一致；村委会要组织人员对公示情况全面核实，可推选村民代表全程参加核实，在村、组等方

便群众监督的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受理，数据有误的及时更正，数据无误的做好政策解释。

（3）农户签字。花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确认表经公示无异议或处理异议后，由农户签字确认，和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说明一并报送乡（镇、街道）审核。

（二）乡镇审核数据。

各乡（镇、街道）对数据进行核实汇总，核实无误后对花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确认表（附件1）进行乡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处理异议后各乡（镇、街道）于2025年6月15日前，将花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确认表、汇总表及公示无异议说明、公示影像资料一并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区级审定。区农业农村局于收齐补贴发放资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入库，并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完成补贴资金清册审核，将申请的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发放代理银行。

（四）补贴发放。补贴发放代理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通过惠民惠农集中统发系统发放到农户。

（五）更正补发。因未提供农户正确信息导致补贴资金造册失败、发放失败的，须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或代理银行反馈错误信息进行更正，3天内将更正信息提交区农业农村局补发。

四、工作职责

（一）村委会

负责本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基础数据核实申报，做好村

级数据的张榜公示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村级基础数据的审核、汇总报送和乡级公示工作；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三）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相关工作；起草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同时以乡（镇、街道）上报数据（尤其是异常数据）进行抽查核实和认定；配合区财政局和代理银行开展发放兑现。

（四）花溪区财政局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保障；明确补贴资金发放的代理银行和账户；负责惠农“一卡通”涉农补贴集中统发财政监管平台的搭建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工作制度，做好补贴资金的核拨、清算和回退工作；配合代理银行和资金管理部门做好发放不成功农户相关错误信息的收集。

（五）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代理银行）

按照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代发，做到“服务精细、资金安全、款项准确”；换发统一财政涉农补贴惠农“一卡通”，确保规范记录；健全制度，明确专人做好代发资金账户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做好发放资金的清算、对账，做好数据信息、票据凭证的及时、安全传递，确保回退资金的安全返回；做好发放不成功农户相关错误信息的统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形成强大合力，推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变更注销登记、承包数据管理工作，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更新的承包数据。

（二）加强资金监管。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复核督查，做好基础数据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各级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政策宣传。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应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册、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发布补贴政策信息，做到家喻户晓。区、乡、村应设置工作咨询平台和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农户的咨询，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明确信访问题责任人，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信访问题。

（四）强化项目公示。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两级张榜公示制度，在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在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并留存影像资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发放方式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

（五）强化督促检查。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区级资金兑付是否及时，补贴范围、补贴面积与农户认定是否规范，补贴清册是否公开，补贴程序是否完善，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等，确保补贴资金补到实处，补出效益。

（六）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花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确认表

2.花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

花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村名	承包面积 (亩)	核减面积 (亩)	应发面积 (亩)	其中:		非种植油菜 补贴(54元/亩)	种植油菜增 加补贴(12 元/亩)	申报补贴金额 (元)	发放户数	备注
					非种植油菜 面积	种植油菜面 积					
1	2	3	4	5=3-4=6+7	6	7	8	9	10=8+9	11	12
	合计										

领导签字:

审核人:

经办人:

